**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**

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委员会

提 案

第十三届第一次会议　     　第186号　 类别：社会建设类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案  由：** | 关于加强控制口腔门诊交叉感染保护口腔疾病患者就医安全的建议 |
| **审查意见：** | 主办：州卫健局 会办： |
| **提 案 人：** | **通讯地址** | **邮政编码** | **联系电话** |
| 刘元恩 | 凯里市康复路3号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口腔科（新大楼四层） | 556000 | 13885591977 |
| **工作联系电话：** | 州委办秘书五科：8270060；州政府办建议提案科：8260016；州政协提案委：8428866。 |

内容和办法：

一、口腔行业的现状

随着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改善，人们对医疗保健要求逐渐提高，对口腔健康意识不断增强，加之我国正进入老龄化，口腔疾病发病率高。在较大的口腔医疗市场驱动下，非公立口腔医疗机构如雨后春笋蓬勃发展。目前黔东南州非公立口腔医疗机构共107家，但非公立口腔医疗机构管理水平参差不齐，院感防控意识缺乏，存在巨大安全隐患，易导致传染性疾病在口腔患者之间互相传播。

二、情况分析

口腔疾病治疗大多在口腔内进行，如龋洞预备、开髓、修复的牙体预备等。在治疗的过程中牙科器械与患者的口腔软硬组织、唾液、血液密切接触，如果被污染的器械未经过严格的消毒灭菌而应用于下一位患者，就会导致疾病的交叉感染。另外，这些治疗都需要使用高气压快速牙科手机，高气压经过患者口腔后，会产生混有唾液和血液的气溶胶，气溶胶悬浮于口腔诊室，也会产生交叉感染。所以口腔内的软硬组织、唾液、血液、气溶胶都能成为传播病原菌的载体。

经证实，能通过血液传播的疾病有肝炎、艾滋病、埃博拉出血热、疟疾等，能通过唾液传播的疾病有甲肝、乙肝、肺结核、梅毒等。

由此可见，口腔门诊（诊所）易发生疾病的交叉感染，应引起我们足够的重视。

建议：

为了控制口腔门诊（诊所）交叉感染，保护口腔疾病患者就医安全，特向相关部门建议：

1、进一步加大对口腔门诊（诊所）交叉感染的常规督导检查力度，时时督查整改，使其逐步提高服务能力。

2、督促口腔医疗机构增加配置进入口内操作器械的数量，使牙科高速手机、三件套（口镜、探针、镊子）与牙科综合治疗椅的比率都不小于5:1.以保证器械的消毒循环使用，确保做到“一人一机一消毒或灭菌”。

**注：**1、提案会办单位需将会办意见送主办单位，由主办单位连同《提案答复件》、《征询意见表》一并抄送州政协；（涉及目标考核）

2、州政协联系方式：州政协办402室、传真8428882，协同账号：州政协办公室收发员（备注：XXX号提案答复件）。